伽师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21年上半年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.《关于印发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〉和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18〕58号）.各地可根据实际,在不低于自治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前提下,适当调整本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。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补贴资金共三项，补贴标准以自治区相关文件为准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高龄老年人（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89周岁的老年人，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至99周岁的老年，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）老年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**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：**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；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伽师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红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2.伽师县民政局

民政局书记：李梅，联系电话：151\*\*\*\*8228

经办人：米尔姑丽·阿布都克日木、联系电话：139\*\*\*\*9836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旦心灵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业务部门负责人：热比古丽·吾布力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 伽师县民政局

2022年 6月 11日